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30092521號

附件：小花蔓澤蘭收購程序、申請書暨領據、核撥清冊



主旨：辦理113年度桃園市小花蔓澤蘭收購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「113年度桃園市入侵植物防治計畫」(113林發-04.2-竹企-43(1)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購對象：小花蔓澤蘭植物體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自然人、立案登記之法人。
- 三、收購價格：每公斤5元計算，不足1公斤不予計價。
- 四、受理期間及時間：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，每週一、三、五下午2時至5時。
- 五、收購地點：本市各區公所農經課。
- 六、申請人備齊下列物品及文件，至受理地點申請收購：
  - (一)欲申請收購之小花蔓澤蘭植物體(以透明塑膠袋裝)。
  - (二)申請書(得至收購單位領取)。
- 七、審查標準：
  - (一)須以透明塑膠袋裝妥。
  - (二)每袋小花蔓澤蘭須達8成以上，以該袋總重計算；袋內若有大型石塊或其他重物，應去除後再秤重。
- 八、給付方式：完成檢查秤重後採現金方式給付。

市長張善政